

大同大學彈性教學週實施說明

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**實施目的**：鼓勵教師採多元創新方式授課，藉由教師創意思維所設計出來的精彩課程，提升學生學習熱情，為學生提供更大的彈性和自由度來學習，並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。

二、**實施方式**：

- 授課方式：鼓勵多元創新，可採遠距教學、線上課程、提前辦理實作或見習參訪等。
- 辦理時間：可於**第16週期末考週**前完成；若於第17-18週進行，則不能實體上課。
- 上課時數：彈性教學週的課程活動時數須與原本之授課時數相當。
- 點名與請假方式：彈性教學週不列入期末考扣考之出缺勤統計，並依學務處公告請假截止時間統計扣考名單。

三、**檢核機制**：

- 教師須於課程大綱及網路大學 (Tronclass) 公告彈性教學週的實施方式、實施時間、評量方式等。
- 彈性教學週的課程活動須給予學生評量，評量成績須占學期總成績10%。
- 於彈性教學週結束後，請學生上網填寫彈性教學週之教學問卷，以作為教師精進相關規畫之參考。